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3）

府法訴字第 1020361231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22018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縣○○○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稅籍號碼：04130901010）總面積 2,370.4 平方公尺，其中面積 1,104.2 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餘 1,266.2 平方公尺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依據本縣北斗鎮公所 101 年 5 月 22 日北鎮建字第 1010006175 號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核准函自 101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申請系爭房屋雞舍免稅，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派員實地勘查，其中第 1 層（卡序 1H、1I、1K、1M、1N、1O）合計面積 713 平方公尺為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核准自 102 年 4 月起免徵房屋稅，另第 1 層（卡序 1J、1L）合計面積 553.2 平方公尺供雞蛋洗選室及加工處理室使用，不符合免稅規定，仍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 日併同申請簡陋房屋重核房屋現值及雞蛋洗選室及加工處理室與養雞作業不可分離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以 102 年 5 月 9 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20325105 號函核准系爭房屋第 1 層合計面積 2,285.2 平方公尺，准自 102 年 5 月起按房屋所適用標準單價之 7 成核計房屋現值，另於 102 年 8 月 7 日以彰稅北分二字第 1020330470 號函否准雞蛋洗選室及加工處理室合計面積 553.2 平方公尺免徵房屋稅之申請，並開徵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

額新臺幣(下同)5萬4,487元，訴願人不服，提起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102年10月18日彰稅法字第1020022018號復查決定變更房屋稅額為5萬3,106元，訴願人猶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瑞記畜牧場位於本縣○○○號，從事養殖蛋雞產業且備有畜牧場登記資格，場內設有蛋雞舍及集蛋房舍等作業設備，皆為畜牧場登記內所註明之主要畜牧設施，蛋雞舍及集蛋房舍確有建築相互連結，不可分離之事實存在，集蛋房舍為配合蛋雞舍需求所衍生之房舍，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之法規精神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系爭房屋其中第1層(卡序1J、1L)合計面積553.2平方公尺，經北斗分局於102年4月23日派員實地勘查供雞蛋洗選及加工處理之房舍使用，該等房屋是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免徵房屋稅，為爭執之所在。為審慎計，本局於102年6月13日彰稅房字第1020015472號函報請財政部核示，經財政部102年7月18日臺稅財產字第10204209660號函釋，仍應查明實情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二) 系爭房屋其中面積553.2平方公尺既經北斗分局查明係供雞蛋洗選室及加工處理室使用，附設有自動化雞蛋洗選設備，並以輸送帶直接輸送雞隻生產之雞蛋洗選，此有勘查紀錄表可稽，惟其非為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所列示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且雞蛋洗選作業及加工處理使用之房屋與專供飼養禽畜房舍兩者並無不可分離及不可分性，與前揭財政部所釋專供飼養禽畜房舍附設之看守室，確與飼養禽畜作業不可分離，且與該飼養禽畜房舍有不可分性之情形有別。另參據財政部101年3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4204200號函釋，有關供蔬菜清洗及包裝作業所使用之房屋，核非前揭房屋稅

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稅之範圍。準此，本案系爭房屋其中供雞蛋洗選及加工處理之房舍核非屬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示免徵房屋稅項目，北斗分局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為畜牧場登記內所註明之主要畜牧設施，蛋雞舍及集蛋房舍確有建築相互連結，不可分離之事實存在，集蛋房舍為配合蛋雞舍需求所衍生之房舍，應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規精神乙節，核有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之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為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三、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四、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彰化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所明定。又「按『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專供飼養禽畜之房屋免徵房屋稅』為房屋稅條例第 3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所謂『專供飼養禽畜之房屋』，係僅指飼養禽畜之房屋，不包括儲存飼料之倉庫，以及拌合飼料之工廠，由法條之『專供』二字即可明瞭該房屋使用之目的與範圍，不得任意擴張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78 年判字第 1041 號判決參照)。

再按「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准予免徵房屋稅。本案貴轄XX鄉XX區段蔬菜共同經營第一班所有供農產加工使用之房屋，核非上開條例規定免稅之範圍，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本案供蔬菜清洗及包裝使用之房屋，核非上開條例規定免稅之範圍…，。」分別為 83 年 6 月 4 日臺灣省稅務局稅二字第 8330469 號及財政部 101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04200 號函示在案。

三、經查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明定「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

舍…」，依其文義解釋，當係指「專供」作為飼養禽畜使用之設施始可免徵房屋稅，再者所謂「專供飼養禽畜之房屋」，係僅指飼養禽畜之房屋，不包括儲存飼料之倉庫，以及拌合飼料之工廠，由法條之「專供」二字即可明瞭該房屋使用之目的與範圍，不得任意擴張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78 年判字第 1041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依臺灣省稅務局 83 年 6 月 4 日稅二字第 8330469 號函示；供農產加工使用之房屋，核非上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免稅之範圍，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財政部 101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204200 號函示規定；供蔬菜清洗及包裝使用之房屋，亦非上開條例規定免稅之範圍。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派員實地勘查，發現系爭房屋其中面積 553.2 平方公尺第 1 層（卡序 1J、1L）部分作為雞蛋洗選室及加工處理室使用，且依卷附畜牧場登記證之登記事項五、主要畜牧設施中登載雞蛋加工處理室 1 間及雞蛋洗選室 1 間，足堪認定訴願人對該部分使用之目的與範圍，自不符文義解釋及前開判決要旨，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免稅規定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有間，自無免徵房屋稅之適用。且依上開函示意旨，系爭房屋主要畜牧設施中雞蛋加工處理室及雞蛋洗選室設有自動化雞蛋洗選設備，係供訴願人利用將雞隻生產之雞蛋清洗及包裝並加以加工使用之房屋，亦不合免稅要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房屋稅條例規定，就系爭房屋使用執照所載之構造、用途、層數及面積等，按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課徵 102 年房屋稅，所為處分，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屬適法，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應予維持。

- 四、另訴願人飼養家禽種類為蛋雞，系爭房屋功能使用係供訴願人所飼養蛋雞生產雞蛋產品後，作為產出雞蛋洗選及加工處理，該部分縱與飼養禽畜作業分離，禽畜生長產出亦不因而受影響，並不存有不可分性，是以，訴願人主張其為依法登記設立畜牧場登記，場內設有蛋雞舍及集蛋房舍

等作業設備，皆為畜牧場登記內註明畜牧設施，房舍確有建築相互連結，不可分離之事實存在，應有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核無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縣長 卓伯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